

中國文化大學視覺認知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八點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8.06.12 第 17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說明
<p>三、本研究中心設置研究中心主任一人，<u>由院長兼任或院長推薦，提請校長聘任之</u>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；任期一任為二年，得連任；研究中心<u>成員為本校相關領域之專、兼任教師或借調、退休教師組成，由中心主任聘任之</u>。本研究中心得視業務需求，設置專、兼任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博士後研究員、研究助理、行政助理若干人。</p>	<p>三、本研究中心設置研究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；任期一任為二年，得連任；研究中心<u>主任經中心成員相互推薦之，由校長聘任本校相關領域之專兼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兼任</u>。本研究中心得視業務需求，設置專、兼任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博士後研究員、研究助理、行政助理若干人。</p>	<p>依學發會議決議，明訂中心成員與中心主任遴聘方式。</p> <p>參酌本校「中國文化大學韓國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修訂之。</p>
<p>八、本研究中心由本校資訊傳播學系為發起單位，<u>實際執行由資訊傳播學系、大眾傳播學系、景觀學系等中心成員相關聘任單位共同負責</u>。本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<u>施行</u>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八、本研究中心由本校資訊傳播學系為發起單位，<u>整合新傳學院相關資源，經由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研發處申請設立</u>。本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<u>實施</u>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明訂中心成員與執行單位。</p> <p>參酌本校「中國文化大學韓國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修訂之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視覺認知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八點修正後全文

106.11.08 第 173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06.12 第 17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發展「視覺認知」為核心的特色研究，並整合校內資源、聚焦重點研究、鼓勵跨域整合、推動產學合作，特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任務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申請設置「視覺認知研究中心」(Center for Visual Cognition) (以下簡稱本研究中心)，期以深耕研究能量，發展成為本校重點特色，進而提升校譽。
- 二、本研究中心之執掌內容如下：
 - (一)發展「視覺認知」為重點核心的特色研究。
 - (二)規劃整合相關設備資源的運用。
 - (三)推動發展專業認證制度。
 - (四)媒合接軌產業合作計畫。
- 三、本研究中心設置研究中心主任一人，由院長兼任或院長推薦，提請校長聘任之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；任期一任為二年，得連任；研究中心成員為本校相關領域之專、兼任教師或借調、退休教師組成，由中心主任聘任之。本研究中心得視業務需求，設置專、兼任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博士後研究員、研究助理、行政助理若干人。
- 四、本研究中心依產學研發計畫的需求，得設各類產學研發計畫專案研究室，並視需要調整之。
- 五、本研究中心得設立「產學研發諮詢委員會」，提供相關業務之諮詢與規劃，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委員會成員由本中心主任遴聘適當人選，任期二年，每年召開委員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主要來自研究型計畫申請、委託產學合作計畫、校友捐獻及企業捐款，其經費收支均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- 七、本研究中心每年應依據規範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未來計畫，並定期接受評鑑。
- 八、本研究中心由本校資訊傳播學系為發起單位，實際執行由資訊傳播學系、大眾傳播學系、景觀學系等中心成員相關聘任單位共同負責。本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